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李磊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张晓东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

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星因工作调整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监事会提出辞职，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2019-72 号）。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监事会审慎核查，监事会认为，马毅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名马毅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毅，男，1966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职称。历任海南省汽运总公司汽车制配厂干部，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部长、总经理助理，中远物流广州安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规划发展部部长、主任助理、福田站站长；加入本公司前，马毅任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马毅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马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